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因此為鼓勵單親尤其是弱勢的單親家長其堅毅勇敢且艱辛的角色，本會特給與表揚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傑出單親家長偉大之處。
- 二、肯定並給予信心鼓勵，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- 三、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的歧視並給予肯定及支持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肆、申請辦法

一、個人申請：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家長皆可個人報名。

二、推薦申請：
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**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**

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(三)起至113年11月20日(三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，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)
- 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113/9/1後，需含紀事內容)
- 三、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(A4紙張大小)
- 四、申請本人之112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- 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柒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- 二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於 113年11月20日(三)前(以郵戳為憑)，於以掛號寄至本會。
- 三、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傑出單親家長申請
- 四、收件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2

捌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評審委員：
由現任學校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、退休教師、社工與社會專業人士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單親家長得獎人。
- 二、評審原則：
 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立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。
 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。
 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。
 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。
 5. 經濟狀況。

玖、審查流程

- 一、初審階段：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18名進入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(家訪時間預計於114年1月份之週六日，請申請者留意，須親子一同參與家訪，以利評審委員之評分。)
- 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2名。

拾、頒獎與獎金獎品

- 一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13年5月3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每位得獎傑出家長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拾壹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 11 王小姐
- 三、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； 國際單親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推薦/申請表
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教 養 子 女 (請依子女年齡、性別、就學/就業填寫)		年 齡:	性 別:	☐ 就學	☐ 就業
		年 齡:	性 別:	☐ 就學	☐ 就業
		年 齡:	性 別:	☐ 就學	☐ 就業
住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(O)	(H)	手 機:		
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		E-MAIL /Line ID		
婚 姻 狀 況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單親		學 歷		
申 請 人 簽 名	簽 章 附		註	※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 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	
推 薦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(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)	簽 章	單 位 名 稱:			
		推 薦 人/聯 絡 人:			
		聯 絡 電 話(公):		手 機:	
* ☐ 同意: 因個資法要求, 本基金會並不會將您的全名公開於得獎相關芳名錄上 (務必親筆勾選)					

附註: 一、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, 網址: www.spef.org.tw

二、請附 113/9/1 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需含紀事內容)、推薦/申請表暨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表格、112 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、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, 掛號郵寄至「**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**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傑出家長申請。

三、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, 不另行通知

四、申請/推薦時間自 113 年 10 月 2 日起, 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家庭狀況一（原生家庭成長紀要、求學過程及就業過程）：

家庭狀況二（認識對象踏入婚姻，成為單親的過程）：

家庭狀況三：目前家庭現況（含居住就業、經濟狀況概述、子女就學及親子互動情形，及優良事蹟、個人社會服務參與經驗等）

※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。